

繳交獎助學金「切結書」的注意事項

1. 切結書一旦繳交，即不可再要求取回。
2. 本學年(學期)於繳交切結書後，仍獲領他項獎助學金者，需自行至該他項獎助學金承辦單位辦理放棄。



Q1 如果填寫切結書後，獲得更高額的獎助學金，可否撤銷？

A1 需遵守切結書所規範事項，不論金額高、低，切結書一旦繳交，**皆不可要求撤銷**。

Q2 如果是因為不可歸責於自身事由，導致重複領取獎助學金怎麼辦？

A2 應主動聯繫本組獎學金承辦人員。確認情況屬實後，將依規定處理(如查獲情況非屬實者，視同未遵守切結書所規範事項)。
另，不可歸責於自身事由，不含**未詳閱切結書者**。

Q3 如果未遵守切結書所規範事項，會有什麼處置？

A3 一經查獲，將不受理其申請下一學年(學期)該筆獎助學金一次。

Q4 申請中的獎助學金，也需先向該承辦單位告知放棄嗎？

A4 申請中的獎助學金，可自行決定是否先向承辦單位告知放棄。但**已獲獎且屬不得重複領取之獎學金者**，則必須如實告知。